

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辦理
 「第二階段除役(汰除)犬認養-資格審查(初審)作業」
 結 果 報 告 表

項次	居住地	姓名	審查結果
1	臺中市	周○俊	未檢附「審查要點第四、五、六項-列舉工作情形、作息分配及飼育動機」之參考資料，未符合「第二階段」書面初審之資格。
2	臺北市	龍○	均符合「第二階段」書面初審資格；另符合「初審」之申請人(18員)，本部規劃5月1日至8日，實施「現地視訪」。
3	新北市	林○萱	
4		呂○政	
5		廖○惠	
6		梁○石	
7		吳○輝	
8		吳○儒	
9		宜蘭縣	
10	桃園市	梅○雲	
11		林○陽	
12		王○	
13		簡○興	
14		戴○惠	
15	臺中市	陳○繡	
16		林○益	
17	嘉義市	黃○賢	
18	臺南市	王○嫻	
19		黃○燦	
小計	19員(符合 18員、不符合 1員)		
備考	審查要點(申請資格)： (一)申請人年滿 20 歲且具經濟能力(達國民平均所得或相同資力)。 (二)申請人居家空間，足供動物活動(以具室外飼養空間為主，室內需大於 30 坪以上)。 (三)申請人家庭狀況及同居人，須接受寵物同住(同居人於申請書上須簽名同意)。 (四)申請人工作情形(請申請人列舉作息分配狀況，供參考)。 (五)申請人飼育動機(申請人簡述之)。 (六)申請人具飼育經驗及知識(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，供參考)。		